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1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3-2025年度）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（2023-2025年度）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0日